

ZHONGGONGXIAMENDIFANGSHIZHUANTITYANJIU

中共厦门地方史 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Ⅲ】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厦门地方史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Ⅲ)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主 编 单 辉
副主编 吴丽琼
杨耀志
卢茂材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厦门地方史专题研究·社会主义时期Ⅲ/中共
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12

ISBN 7-80199-360-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党史—研究—厦门市—1949~ IV. D235.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162 号

书 名: 中共厦门地方史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Ⅲ)

编 者: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 陈海平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福州市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大 32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12.75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99-360-8/K·289

定 价: 29.00 元

《中共厦门地方史专题研究》
(社会主义时期Ⅲ)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单 辉

副主任：吴丽琼

委 员：卢茂材 朱黎明 吴丽琼

单 辉 杨耀志 谢养宜

目 录

解放初期厦门市的商业贸易概况	(1)
解放初期厦门税收秩序的整顿	(24)
解放初期厦门市的拥军支前工作	(41)
中共八大精神在厦门市的宣传和贯彻	(53)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厦门	(69)
厦门农村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99)
厦门市学雷锋活动的开展	(11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厦门的宣传和贯彻	(129)
厦门市税务工作的改革历程	(143)
分税制财政体制下特区国税征管的重大变革	(163)
厦门市工业的发展情况 (1949 ~ 1990)	(172)
厦门市文化事业的发展	(199)
厦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228)
厦门市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情况	(250)
特区建立以来思明区的政权建设和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274)
厦门市的城市规划与建设	(288)
厦门市环保事业的发展	(311)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的建设和检察实务	(332)
厦门的对台工作	(350)
后记	(373)

解放初期厦门市的商业贸易概况

一、初步建立厦门商贸体系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彻底打碎了旧国家机器，摧毁了帝国主义对厦门的控制。解放初期，旧政权遗留下来的厦门是一个烂摊子，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港口遭封锁，物资被禁运，内外贸易受阻，侨汇也一时无法汇进，加上盘踞在金门、台湾的国民党军队和特务从海上、空中的不时骚扰，给厦门人民造成经济生活上的严重困难。

面对严峻的形势，中共厦门市委领导全市人民，同心协力，克服困难，恢复经济，稳定社会，发展工农业生产，使国民经济一步步走向繁荣。

（一）国营、私营并存的城市商业

解放后，在没收旧政权官僚资本的同时，根据“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新生人民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扶持个体私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1949年11月6日，厦门解放刚过20天，军管会就召开全市工商业界代表座谈会，会上军管会叶飞主任、市委林一心书记、市政府梁灵光市长都做了重要讲话，阐明了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鼓励全市工商业界，在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总方针指导下，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建设新厦门而努力。

1949年10月，厦门市成立市贸易局，下设进出口管理科、商品检验科、海关、贸易总公司等。1950年1月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厦门市国营贸易公司成立，公司经营方式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经营品种有粮油、糖、石油、染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棉布及针纺织品等。

1952年8月成立厦门市粮食公司，1954年3月成立厦门市粮食局。1955年4月成立厦门市油脂公司。油脂公司原隶属商业局，1957年2月并入粮食局。

1952年百货部从厦门市贸易公司分离，成立厦门市百货公司，此后各国营专业公司相继成立，至1953年10月厦门市商业局成立时，所属企业已有：百货站、民用器材站、花纱布公司、文化用品公司、百货公司、土产公司（后改为食品公司）、干菜果品公司、专卖公司、石油公司、医药公司、木材公司、农资公司、柴炭公司、信托商店和粮油、茶叶、轻工土产三家进出口公司。

厦门渔业历史悠久，海产养殖和捕捞作业都相当发达，而水产供销各时期都控制在鱼行、鱼牙行或经纪行手中。鱼行包揽鱼货收购和垄断销售，采取杀价进、抬价出、瞒价和压价、压称手段欺压渔民。渔民向鱼行借款，均受高利贷剥削。解放前，厦门有鱼行31家，经营零售业务的鱼店、鱼摊和鱼贩有898人，分布在各菜市场和大街小巷。

厦门解放后，市人民政府于1949年12月批准成立渔业推进社，除组织渔民发展渔业生产外，还代渔民销售水产品，保护渔民的切身利益。1951年7月1日批准在渔业推进社的基础上成立鱼市场，同时取缔鱼行。

1952年9月，国营福建省水产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并在厦港沙坡尾和第一码头成立水产收购站。1956年，鱼市场撤销，厦门水产分公司改名为厦门水产供销公司，承担全市水产品购销业

务。

解放初期厦门商贸由全部个体私营为主体的供销体系（在对私改造前的1952年，个体、私营数有8594户），逐步向国营商贸与个体私营商业并存的体系过渡。随着党的对私营商业企业的“使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行，国营商贸在经营比重上，先批发后零售，渐占主导地位。随着1956年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营商贸完全掌握市场的局面已经形成。

（二）建立供销合作经济

1950年2月厦门在全省率先成立供销合作总社筹备处，并开办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厦门妇女消费合作社。同时，组建禾山供销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连同第一个成立的妇女消费合作社，共5个消费合作社。至1951年底入社社员已达4150人。

1952年8月，厦门市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各乡村普遍兴办供销合作社，社员发展迅速，达26440人。1955年全市社员人数达2.9万人。

1953年11月建立集美镇消费合作社。1954年，基层合作社所设立综合性零售门市部、农产品收购站、分销处、购销站等经营网点共55个。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购买力提高，各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网点逐步下伸，原有的综合门市部改为农资、百货、针织、棉布、副食品、五金交电、日杂、医药等专业门市部或专业商店，一些分销处也逐步发展成合作商店、代购代销店。

1955年12月，厦门市供销合作社属下分别成立了厦门柴炭批发站、厦门市土产副食品批发站、厦门市日用杂品批发小组、厦门市生产资料调拨组等经营机构，开展批发、调拨业务。

至1956年，全市已有基层合作社9个，设立经营网点118个。各级供销社遵循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办社宗旨，组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收购和推

销农副产品，为繁荣城乡经济作出贡献。1956年，厦门全市商品批发流通额中，供销合作社系统所占比重大达7.4%。供销合作社深受农民群众欢迎。

（三）建立对外贸易机构

1949年10月17日厦门解放后，海关、税务大权回到人民手中，人民当家作主，从此厦门外贸走向新生。年底市贸易局成立后，开始管理外贸工作。1951年10月改称福州对外贸易管理局厦门分局。1953年机构与海关合并。1955年1月成立厦门市对外贸易管理局。

厦门临解放时，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商行约130家，其中有以经营罐头酒为主的三德公司、合和庆记行；以经营电讯器材、自行车、西药、钟表为主的通安行；以经营工业原料、肥田粉为主的长发行；以经营粮食为主的大陆行、万元行、谦益行；以经营棉纱、棉布为主的大华行、华孚行；以专营茶叶的捷胜茶栈等。1950年7月，厦门贸易局公布登记合格的出口商71家，进口商136家。当年，进出口数量，特别是进口货物，绝大部分由私营商行经营。

1954年8月中国进出口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支公司成立，该公司除按上级规定组织协调本系统各公司的业务活动外，还直接经营进出口贸易，引进技术设备，从事易货贸易和进出口经销代理业务等。同时，还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福建分公司厦门支公司，主要经营粮谷、活畜、肉制品、蛋品、罐头食品、中西式糖果、糕饼、鲜（干）果蔬、米面制品、调味品等。1954年底，中国茶叶进出口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支公司成立，专营乌龙茶出口业务。1955年1月，中国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厦门支公司成立。

1955年底，由相继成立的国营食品出口、土产出口、茶叶出口3家外贸专业公司，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归口管理。1956年，

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组成食品、土产、纸箱、茶叶4个公私合营进出口公司，归口由各国营外贸专业公司领导，统一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厦门对外贸易全部由政府所属机构经营。

随着国营商业、粮食、水产、供销、外贸等管理、经营机构的建立，逐步改变了厦门解放前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消费城市中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和私营并存的商贸行业结构，确立了以国营商贸企业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普遍建立，使之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大大改善；商贸企业对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工作的加强则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提高。三年商贸经济的恢复，为实现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为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作了充分的物质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厦门人民生活安定、工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保障供给，稳定物价，繁荣城乡社会主义经济

厦门刚解放时，由于受到国民党军队败逃时的严重破坏，是一个烂摊子。国民党军队占据金门岛后，与厦门形成军事对峙，并且不时从海上、空中和陆地对我进行骚扰、破坏。特别是勾结西方帝国主义对我实行港口封锁，物资禁运，妄图困死我们。

面对百废待兴的困难局面，市委、市政府遵照党中央的指示，提出“克服困难，维持生产”的方针，领导全市人民开展恢复经济的各项工作。

（一）保障供给，稳定物价，繁荣市场，促进工业生产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粮油自由购销，价格随行就市。从1949年11月到1951年10月间，先后出现大的粮价波动有三次。

第一次，1949年11月上旬，由于敌特造谣奸商投机，粮价

连续七天上漲，每 50 公斤大米由 12.9 元升至 14.88 元，升幅 15%；每 50 公斤花生油由 46.1 元升至 57.6 元，升幅 20%。11 月 20 日，市貿易公司即在開元、廈港、鼓浪嶼設零售供應點，以每 50 公斤大米 10 元、花生油 30 元限量拋售，短暫抑制了糧油價格的漲勢。12 月中旬，糧價暴漲，大米每 50 公斤漲至 63 元，花生油每 50 公斤高達 265 元，分別比 11 月上旬漲 3.88 倍、4.75 倍。貿易公司大力從周邊地區組織貨源，再次拋售，1950 年 1 月價格回挫，每 50 公斤大米降到 17.5 元，花生油落至 70 元。

第二次，1950 年春節期間，糧油價格再度上揚。3 月 3 日，政務院緊急發出《關於統一國家財政經濟的決定》，“全國範圍內由政府組織糧食，統一調撥”。並在“糧食經營中加強國營比重”。廈門市貿易公司即從石碼、海澄等各地調運糧油，打擊投機勢力。當 3 月上旬大米每 50 公斤漲至 50 元，生油漲至 174 元時，貿易公司立即以低於市價 50% 以上的價格拋售大米 40.8 萬公斤、生油 1.8 萬公斤、面粉 2623 包（每包 22.25 公斤）。3 月下旬，糧價下跌，且一瀉再瀉。市政府即時規定：“在同一市場、同一時間，必須掛同一牌價，不許哄抬糧價。國營牌價必須掌握在市場價的 5% 上下”。貿易公司宣布，所有零售點必須向群眾公開糧價，實行掛牌銷售，批零差價不准超過 10%。4 月糧油價格漸趨平穩。

第三次，1950 年 10 月下旬，“抗美援朝”開始，美、蔣加緊對大陸封鎖和海上劫掠，廈門又出現了近 10 天的糧價波動，升幅 15% 左右，經過宣傳及拋售牌價糧油之後，市場糧價迅即回落。

經過三次糧價波動後，廈門糧價開始持續穩定。從此，消除了市民恐慌於米價飆升的心理負擔，結束了糧價波動的历史。

1952 年 8 月，中國糧食公司廈門市公司成立後，國營公司糧油牌價掌握在市場價格的 5% 上下浮動，低不拒購，高不惜售，

称“大购大销”。当时农村粮油购销业务全部委托禾山供销合作社，按国家零售牌价计取 2.25% 手续费。私营粮商给批零差价。是年，闽南各地夏粮丰收，10 月厦门市场的中等大米从 14.5 元降到 13 元；花生油每市担从 56 元降至 48 元。1953 年 7 月全省调整国营牌价。调整后厦门国营零售牌价（50 公斤）：中晚米 12 元，面粉 28 元。

1953 年 11 月，国家统一实行粮油统购统销，统一规定按照当地当时的收购牌价制定“统购价”。从此，粮油经营全面纳入国家统一计划范畴。

厦门解放初期，由于两岸军事对峙，对外航线被切断，帝国主义对我实行经济封锁，进出口贸易受到严重影响，侨汇一时也难以汇进，金融投机猖獗，市场物价上涨，形势相当严峻。根据这一情况，厦门市人民政府遵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积极筹建国营经济，稳定物价，活跃城乡经济，保障市场供给。

1950 年，厦门国营贸易公司成立，下设百货部，经营百货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以批发为主。由于初期经营品种不多，占市场比重很小（不足 5%），还不能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主要是通过公司掌握的关系国计民生的棉布、棉纱等主要商品来引导市场。当时，私营、个体网点已有 130 多家，其中批发商 30 多家，私营、个体商店仍是市场供应的主要力量。这一时期，棉布、棉纱作为人民生活必需品，工业主要原料，是政府的主控商品，其市场价格随着供需情况变化和私商投机行为的影响，时有波动，早晚市价也不同。为了稳定市价，市贸易公司及时从江苏、上海等地调运大量货源，不时抛售平抑价格，其商品供应除本地区外，还向福州、泉州、漳州等地批发。

1952 年，贸易公司百货部分离成立福建省厦门市百货公司

后，在积极组织货源，稳定物价，保证供应，安排地产品的加工和收购，扶植地方工业的同时，不断拓展经营范围，经营品种既有百货，也有针纺织品、文化用品、木材、石油、化工产品等，并开始逐步主导工业品市场的购销经营。而后，又从百货公司中分离出纺织品、五交化、文化用品等专业公司，分工更细，经营更专业，为商品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猪、禽、蛋的经营，在 1954 年以前，都由私营和个体商摊经营，生猪大部是收购、宰杀、销售独自进行，部分由“联营处”联合经营，也有部分由岛外宰杀后流入岛内销售。禽蛋即从郊区、岛外由小贩进岛上市，或由个体商贩下乡收购贩卖，经营规模都比较小。1955 年厦门市食品公司成立后，接收市“联营处”屠宰场，开始猪、牛、羊的经营业务，生猪货源主要由食品公司本地收购、外地调拨，统一屠宰后批发各市场零售或代销。1956 年，生猪实行派购政策，停止私商贩运。猪肉零售亦实行定量供应办法。

解放初，禽蛋都是由个体商贩经营，上市分散，没有形成大的集批点。后由市商会组建了厦门市禽蛋交易所，设在担水巷，把周边地区贩运进岛的禽蛋小商贩或自产自销者，组织进场交易，收取少量手续费，形成一个较具规模的交易场所，方便了本市商贩经营，这个交易所 1956 年划归食品公司管理。

解放前，厦门生产的蔬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除岛内禾山地区外，相当部分货源来自沿海周边村镇以及省内外各地。解放后，厦门市果菜行业逐渐步入兴盛时期。1954 年，厦门市人民政府派工作小组对全市私营菜行进行改造，负责全市蔬菜供应工作，同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合作总社成立蔬菜批发站，并随之从同安、龙溪产区调入大批蔬菜，并与农民建立供销关系，深得农民欢迎。同时，通过与农业合作社建立购销合作形式，增加蔬菜产量供应市场，如 1954 年计划种植 10500 亩，比上年扩种

10%。叶永烈农业合作社，为了更好更多地供应市区蔬菜，专门组织了一个蔬菜小组，实施科学种菜计划。

厦门市于1952年成立了烟酒专卖公司，统一经营全市卷烟、酒类。厦门在清初就有酒坊，“万全堂”药酒，畅销海内外。以后又有了“春生堂”、“松筠堂”、“三堂药酒”等名牌，畅销本市和闽南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各国，成为厦门本地出口品牌之一，至今不衰。厦门解放前就有中原烟厂、华康烟厂等。1954年8月对私营华康烟厂进行公私合营，更名为公私合营厦门卷烟厂。生产三七、丰收牌卷烟。卷烟、酒类均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属专卖商品。

厦门是港口城市，海产品丰富，鱼市场旺盛。1950至1952年，厦门渔民开展反霸斗争和民主建政，农村（包括渔村）实行土地改革，激发广大渔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经济上通过设立渔业推进社、鱼市场，取缔鱼牙行，废除中间剥削，发放渔贷，配给海盐，渔业生产逐步恢复。

1952年9月，福建省水产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成立初期，在厦门地区按照鱼市场的规定进场交易，收购水产品，然后在厦门、晋江、龙溪3个地区之间以至省内外开展调、销、存业务，并在厦港沙坡尾和第一码头成立水产收购站。

1956年，厦门水产分公司改名为厦门水产供销公司，国营水产供销系统在全市确立。此时，国营企业收购水产品的比重虽增加，但水产品流通渠道、购销秩序却较混乱。当年11月，中共福建省委决定对水产品购销业务，实行指导性的计划管理。将大宗水产品68种中的28种列为计划管理品种，由国营水产品供销企业定价收购，其余多数品种仍然实行产销见面，自由交易，价格可以适当浮动。

（二）服务农民、积极供销，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供销合作社是劳动群众自愿投资入股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

集体所有制商业组织。1952年2月，厦门市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建立后，创办第一个消费合作社——厦门妇女消费合作社。土地改革胜利结束后，又陆续组建禾山供销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以及职工、机关消费合作社等。1953年11月建立集美镇消费合作社。1954年，这些基层合作社在所在地设立综合性零售门市部、农产品收购站、分销处、购销站等经营网点共55个。1955年，手工业合作社移交给市手工业管理局。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购买力提高，各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网点逐步下伸，原有的综合性零售门市部改为农资、百货、针织、棉布、副食品、五金交电、医药等专业门市部或专业商店。

厦门市供销社成立后，开始办理肥料贷款和经营肥料业务。供应的肥料以地产的豆饼、花生饼等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供应量不多。为了补充地产豆饼不足，军管会还特批豆饼进口。1952年开始，化肥实行计划供应，品种以硫酸铵为主。供销合作社一成立就开始经营农药、药械，供应的农药主要有：666粉制、敌百虫、敌敌畏、滴滴涕等杀虫剂和硫合剂、波尔多液等杀菌剂；药械主要有：手摇喷粉器和压缩喷雾器等。起初，农民不懂得使用，供销合作社通过举办各种培训班，帮助农民掌握农药、药械使用知识，促进农药、药械应用于农业生产。为方便农民、服务农业生产，供销社一开始就经营中小型传统农具，主要品种有铁、木、竹、棕四大类，并根据“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和“供应与维修相结合”的原则，做好中小农具供应和售后服务工作。

厦门市供销合作社创办后，还承担起农村生活资料供应工作，为农民生活服务。1951年开始经营日用工业品，主要经营品种有：布匹、火柴、毛线、肥皂、毛巾、胶鞋等。1953年国家开始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厦门市政府对城乡市场日用工业品经营作了明确的分工，规定农村所需的日用工业品，国营商业

批发部门必须在货源上首先满足供销合作社需要，并在价格上给予 1% ~ 6% 的优惠，供销合作社则以低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 3% ~ 5% 的优惠价供应社员。1956 年，农业实现合作化，供销社在乡下设立分销处、代销处等，方便农民就近购买日用工业品。在粮油、副食品经营方面，原承担农民的粮油、水产品以及生猪收购、药材收购等业务，从 1955 年开始，分别移交给粮食部门、水产部门、食品公司和医药部门经营。但还继续干鲜果、干菜及调味品的营销。国家计划收购的“三鲜三干菜”（即鲜柑桔、鲜荔枝、鲜桂圆、桂圆干、笋干，香菇、木耳、黄花菜），委托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统一调拨。除此，供销合作社还承担土纸、草席、日用陶瓷器、柴炭等物资的回收批零经营业务，并担负部分支前任务。市区的消费合作社在解放初期还为贸易公司代销米、油、布等，配合国营公司，平抑物价。

1952 年 12 月，由渔民集资的渔业供销合作社成立，渔需物资转由渔业供销合作社采购和供应，主要物资有桐油、苧麻、棕片、毛竹、红柴、渔盐、鱼钩等几十种；渔民生活资料有柴、米、油、盐及百货等 400 多种。1953 年由 18 个手工工场组织成立渔具生产合作小组。1955 年全市主要的渔具加工场联合成立厦门市渔具生产合作社，从事鱼绳、鱼索、鱼钩加工和供应工作，并在大学路、横竹路设立门市部，方便渔民购买。

渔业供销合作社的建立逐步理顺水产供销关系，对促进水产捕捞、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拓展对外贸易，增加出口，积极创汇，繁荣市场

解放后，面对旧政府遗留下来的烂摊子和港口遭封锁，物资被禁运，内外贸易受阻，经济十分困难的局面，厦门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方针，克服种种困难，领导全市人民开展反封锁、反禁运的斗争。

解放初，由于两岸军事对峙，厦门口岸对外运输只能靠 200